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76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分为六档优先级证券，前五档优先级证券30.26亿元在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最后一档优先级证券0.5亿元由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负债。

上述发行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